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组成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鸿祥先生（独立董事）、张驰先生（独立董事）、范春羚女士（非独立董事）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为 2/3，召集人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王鸿祥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各次会议均符合法定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外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调整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更新 2023 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内部检查报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检查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等十六项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预审工作计划安排》《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5.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内容、重大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2.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其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审议公司重点规范事项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开展了公司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检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内部检查报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检查报告》及《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检查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6.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人海

2025 年 3 月 27 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3 月 27 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3 月 27 日